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人〔2014〕7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4年4月17日

# 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推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令）、《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集大人〔201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指学校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包括学院分团委书记（副书记）、半军事化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一线专职辅导员等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遵循评聘结合、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应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聘任条件等要求，充分考虑其从事学生工作特点，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从学校实际出发，既注重考察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能力，更突出考核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绩，特别是关键时刻的表现。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辅导员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聘任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教授、副教授为高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助教为初级职务。

**第六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必须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辅导员教师职务岗位参照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指标单列，由学校统筹管理。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受聘教师职务的辅导员除应承担《集美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集大委综〔2009〕76号）规定的主要工作职责之外，须承担第二课堂党课团课、专题讲座和带队参加社会实践等教育任务，高级职务还须承担第一课堂课程的教学任务。承担教学任务的辅导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授课资格和能力。

**第八条** 教授职务聘期内应承担以下工作：

（一）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完成1门不低于2个学分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和不少于40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带领和培训副教授及以下职务的辅导员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二）具备以下1项工作实绩：

1. 学年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2次；
3.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3次。

（三）主持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研究项目（省部级前2、国家级前3）。

（四）具备以下1项成果：

1. 在B类以上刊物（校定，下同）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

A类刊物不少于1篇；

2. 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1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研究成果一、二等奖（前2）；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市厅级前2、省部级以上前3）。

(五) 系统地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编写具有全局意义的报告，参与制定规章制度。

(六)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副教授职务聘期内应承担以下工作：

(一)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和不少于30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带领和培训讲师和助教职务的辅导员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二) 具备以下1项工作实绩：

1. 学年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1次；

3.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荣誉称号不少于2次。

(三) 主持省思政研究会或省辅导员协会或学校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的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市厅级前2、省部级以上前3）。

(四) 在B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五) 总结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途径、新方法，

参与编写具有全局意义的报告，参与制定规章制度等。

（六）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讲师职务聘期内应承担以下工作：

（一）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每学年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或不少于30个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带领助教职务的辅导员不断提高工作能力。

（二）参与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三）在B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

（五）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助教职务聘期内应承担以下工作：

（一）每学年承担不少于20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参加我校组织或认可的课程培训并取得授课资格。

（二）参与项目研究工作。

（三）积极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四）完成学校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聘任条件**

**第十二条** 受聘教师职务的辅导员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奉献精神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生，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相关学科知识和学生工作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具备妥善

应对危机事件的能力，接受过系统的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能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聘任资格：

（一）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二）工作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

（三）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成果等；

（四）伪造相关证明材料；

（五）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教授聘任条件：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5年以上；
2. 具有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6年以上；
3. 从事学生工作8年以上。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完成1门不低于2个学分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和不少于40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三）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求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申报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年考核优秀不少于2次；
2. 学年考核优秀1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2次；
  -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3次。

#### (四) 研究成果要求

1. 主持省部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前2）。

2. 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在B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A类刊物论文2篇），并具备以下1项条件：

(1) 获得省部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研究成果一、二等奖（前2名）；

(2) 出版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专著（15万字以上）或编著（20万字以上）；

(3) 主持单项经费4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研究；

(4) 任现职以来累计学年考核优秀不少于3次。

(五) 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十五条 副教授聘任条件**

(一) 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3年以上；
2. 从事学生工作4年以上。

####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和不少于30个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 （三）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求

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申报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年考核优秀不少于2次；
2. 学年考核优秀1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1次；
-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荣誉称号不少于2次。

#### （四）研究成果要求

1. 主持省思政研究会或省辅导员协会或学校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市厅级前2、省部级以上前3）。

2. 在A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B类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

#### （五）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十六条 讲师聘任条件**

###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获得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第一课堂课程的主讲任务或不少于30个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 **（三）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要求**

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申报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85%以上。

熟练指导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文明督导等其中1项专项工作；熟练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以及各项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 **（四）研究成果要求**

1. 参与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2. 在B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 **（五）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十七条 助教聘任条件**

###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硕士学位，考核3个月；或获得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

上见习试用。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教职务的能力，能履行助教岗位职责。

## （二）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合格的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承担不少于20学时的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和教学辅助工作，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课程培训并取得授课资格。

## （三）工作能力要求

能够初步掌握学院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文明督导等其中1项专项工作；能够初步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以及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积极参加项目研究工作。

## （四）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十八条** 外语要求

辅导员教师聘任高、中级职务的外语要求参照实验技术人员聘任高中级职务职称外语考试的要求执行（见集大人〔2013〕31号文附件7）。

### **第十九条** 业务培训要求

每年完成校内1~2次业务培训，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1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以上或职业指导师以上等职业资格认证者、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以上或助理职业指导师以上等职业资格认证者在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时优先。

## **第二十条 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学年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 **第五章 聘任组织与聘任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聘委会负责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具体负责：研究决定教授、副教授聘任人选，确认讲师、助教聘任人选。

**第二十二条** 组建辅导员教师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负责高级职务的专业评议和推荐工作，负责中级、初级职务的聘任工作。

辅导员教师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任期1年，一般由9~13名具有高级职务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人员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工作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聘委会（专业评议组）在聘任、评议、考核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实行回避。

##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程序**

### **（一）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岗位名称、岗位数量等信息。

### **（二）申请应聘**

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填写申请表等有关表格，并向所在单位如实提交学历、资历、实绩成果等相关材料。

### （三）材料公示

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 （四）申报材料审核

职能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公布审核情况。

### （五）代表作鉴定

申请高聘高级职务的人员，其代表作需经3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其中1位须是省外同行专家）；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实行匿名鉴定，通过2位以上专家鉴定的方可提交辅导员教师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评议，专家鉴定意见供辅导员教师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学校聘委会评议参考。

### （六）辅导员教师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评议、推荐

申报高聘高级职务人员须向辅导员教师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汇报工作业绩并进行答辩。聘委会（专业评议组）成员以投票方式表明自己的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优先推荐、一般推荐、不予推荐。

辅导员教师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高级职务应聘人得到超过到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推荐的，方可提交学校聘委会审议；中初级应聘人获得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推荐票为通过。

### （七）学校审批

学校聘委会对辅导员教师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报批的聘任人选和推荐的拟聘人选进行讨论研究，审批中初级职务人

选，通过投票方式表决决定高级职务聘任人选。

学校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应聘人员获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 （八）结果公示

表决通过的聘任人员名单在学校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 （九）签约聘用

学校公布聘任名单，校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 第六章 聘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有关聘任合同的条款和聘任合同的订立等事宜，按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负责对受聘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学年考核和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高聘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新进校的辅导员在试用期满之前，用人单位应按照岗位要求，对受聘人员是否胜任岗位要求进行考评。经确认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学校确认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八条** 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的辅导员人员，学校不予续

聘或聘任高一级职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必须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校定A类、B类刊物根据《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专业刊物分类办法》执行。论文须独立或第一作者署名。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关于辅导员职务聘任的未尽事宜，均按《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的通知》（集大人〔2013〕9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事处解释。